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531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迪寶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凱凌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張郭婷婷即張郭凱婷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謝伊婷律師

相 對 人

即 原 告 劉金澤

訴訟代理人 許文鐘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保證金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移轉管轄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契約涉訟者，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，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。但依第四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，由該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2條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是於被告數人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之共同訴訟，而有民事訴訟法第4條至第19條規定之共同管轄法院時，原告應向該共同管轄法院起訴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55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按管轄權之有無，應依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按諸法律關於管轄之規定而為

認定，與其請求之是否成立無涉（最高法院65年台抗字第16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另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被告並無聲請移送訴訟於管轄法院之權，是聲請人係本案被告，其所為本件移轉管轄之聲請，僅生促請法院為職權移送訴訟，併予敘明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(一)相對人即原告（下稱相對人）起訴主張其遭聲請人即被告迪寶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（下稱迪寶公司）執行職務之代表人即聲請人即被告張郭亭亭即張郭凱婷（下稱張郭亭亭）詐欺，而分別於110年2月8日、110年12月23日，與迪寶公司成立債務抵償契約（下稱抵償契約）、合作契約，相對人係因聲請人詐欺方與迪寶公司成立上開契約，並同意以迪寶公司積欠相對人之月結款79萬5787元，抵償迪寶公司所受損害；及同意依合作契約給付保證金30萬元；詎相對人後知悉真實情況後，方知係遭詐欺，故撤銷上開承諾之意思表示，並依民法第28條、第184條第1項、第179條、公司法第23條規定，請求相對人連帶給付79萬5787元、30萬元。

(二)惟聲請人2人營業處所、住居地均係於桃園地區；且依迪寶公司、相對人所簽立之合作契約第4條約定，雙方合意契約所衍生糾紛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；相對人復以牽強理由，主張其得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訴訟，本院亦屬不便利法院，是聲請本院將本事件移轉臺北地院或臺灣桃園地方法院（下稱桃園地院）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相對人係基於系爭契約、民法第28條、第179條及第184條第1項規定，對迪寶公司請求給付；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公司法第23條規定，請求張郭亭亭與迪寶公司連帶給付（見本院卷第138頁）。是相對人有本於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向迪寶公司、張郭亭亭提起訴訟。而相對人主張之原因

事實係迪寶公司代表人張郭婷婷係以詐欺方式，使其作成承諾抵償、承諾合作之意思表示；其為承諾抵償之意思表示、給付合作保證金30萬元之行為，均發生南投地區即本院轄內。則依前開說明，依相對人主張之原因事實，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15條、第20條但書規定，就本事件即有管轄權。

(二)至於相對人所稱本院為不便利法庭等等，參以所謂不便利法庭原則，係指一國法院在數國產生國際裁判管轄權法律上衝突時，將對於國際上私法生活之安定及國際秩序之維持發生妨害，為避免國際裁判管轄權之積極衝突，並於原告之法院選擇權與被告之保障、法庭之方便間取得平衡，雖於受訴法院對某案件有國際裁判管轄權，然認為係一極不便利之法院，案件由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，最符合當事人及公眾之利益，且受訴法院繼續行使管轄加以裁判時，勢將對被告造成不當之負擔時，該國法院即得拒絕行使管轄權者而言。本事件兩造均為本國人，本事件亦無國際裁判管轄權之衝突，本件即無國際裁判管轄上所謂不便利法庭原則適用之餘地，併予說明。

(三)綜上，本院就本件事件既有管轄權，聲請人聲請將本件訴訟移轉管轄至臺北地院或桃園地院，與上開意旨不符，其移轉管轄之聲請，自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9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玉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9 日
書記官 洪裕展